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关于 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能严格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冷智刚

独立董事： 胡宗亥

独立董事： 邹定民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